**琅琊区2021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人员专业测试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各位考生：

琅琊区2021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专业测试将于2022年7月31日举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身体健康，根据《新冠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精神，现将此次考试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考前考生应做好每日健康监测，申领并关注本人“安康码”状态。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以及“安康码”为非绿码等异常情况的，要尽快就医、及时诊疗，并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

2. 考前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考前7天有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后第1、2、3、5、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考前7天有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后第1、4、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考前7天有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区）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区）后3天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方可参加考试。

3.考生在赴考时要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最好采用步行、自行车、私家车等方式，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4.考试当天考生应主动出示“安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专业测试通知书、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以专业测试开始时间计算）。如考生无法出具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只能出具核酸标本采样时间但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只能出具核酸采样收费票据但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均不能进入考场。

5.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在入场及离场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生除在进入考场接受身份验证、面试时须摘除口罩，其余时间应全程佩戴口罩。考试期间，若出现发热（体温≥37.3℃）等身体异常症状时，经防疫人员进行综合研判，可以继续参加考试的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6.考生报名时已承诺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请考生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考生打印专业测试通知书前应仔细阅读《琅琊区2021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专业测试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下载打印专业测试通知书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本承诺书**。

**特别提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安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且风险未排除的考生；

2.无法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的考生；

3.经现场防疫人员确认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有异常症状且未排除风险的考生；

4.考试前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5.考试前7天内疫情发生地区来（返）滁人员，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6.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7.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

8.根据属地防疫管控政策不宜参加考试的考生。

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全国疫情动态变化情况，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由考点疫情防控人员查验相关证明，排除风险后方可参加考试，请考生做好考试各项准备。

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通过“琅琊区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